

# 广东华科(北京)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Huake Law Firm-Beijing Office

广东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98 号越秀宾馆 19 层 邮编: 510045  
Add: 19/F., Yuexiu Hotel, No. 198 Xiaobei Road, Yuexiu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Tel:(+8620)83108661,Fax:(+8620)83108662,E-mail:lawyer-crab20130720@foxmail.com  
北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 6 号楼 1401 室 邮编: 100006  
Dd:1401/R.,6th/Buiding,Qianmen East Avenue,Dongcheng District,Beijing,China

---

## 法律意见书

致: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等事宜的法律意见

受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本所律师就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 1、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和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的陈述出具。
-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假设: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正本和副本一致;文件上的签字、盖章全部属实;所提供的文件和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3、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自身学识和执业经验做出,其意见不代表有权机构的意见,也不保证被任何司法、行政、仲裁等机构接受。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就题述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背景资料

- 1、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临时工作会议记录,公司邮箱于 2017 年



1月18日收到以控股股东孟凯先生名义签名（邮箱非在公司备案的邮箱，签名是否孟总本人签署无法判断）发出的、附有《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董事会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董事会召开中科云网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电子文件扫描件的电子邮件。

公司在收到上述电子邮件后，于2017年1月20日通过现场+通讯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临时工作会议，会议结果为7名董事中5名董事不同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及临时股东大会，2名董事同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及临时股东大会。

2、2017年1月2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通知监事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根据会议议案等相关文件，监事会称于2017年1月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孟凯先生发送的《关于提请监事会召开中科云网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决定于2017年1月2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议案有两个：《关于召开中科云网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中科云网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议案》。2017年1月24日，公司监事会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了上述两个议案。

3、另外，根据公司公告以及公司提供的孟凯先生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2015年11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孟凯先生（简称“委托人”）签署了若干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孟凯先生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禹皓先生（简称“受托人”）代为行使相关权利，股东权利方面授权为：

王禹皓先生享有充分行使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简称“标的股权”）的相应股东权利，包括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中科云网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中科云网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标的股份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科云网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权利。

中科云网债务及资产重组过程中，应由控股股东履行的行为、签署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监管部门、中科云网及中科云网本次债务、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提交本人相关资料，为本次债务、资产重组出具相关承诺函、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控股股东均委托王禹皓先生代为履行和签署文件。





在委托期限内，中科云网召开的股东大会，直接由王禹皓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亦不再就每次股东大会作出具体授权委托，王禹皓先生在行使上述权利过程中的一切法律行为、表示与代为签署的全部法律文件、协议等，委托人均予承认并自愿承担法律后果。

在以上代理权限范围内，受托人不可转授权给第三方。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本次委托事项不可撤销地授权给王禹皓先生，直至委托人将与标的股份相关的个人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为止。

## 二、本所律师的法律意见

1、公司监事会以孟凯先生通知为由召开监事会并决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 目前资料不足以证明孟凯先生以股东的身份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的说明，孟凯先生长期不在国内，公司目前也无法通过正常渠道联系到孟凯先生。公司邮箱虽然于2017年1月18日收到以控股股东孟凯先生名义签名的相关邮件，但由于该邮箱非在公司备案的邮箱，通过扫描文件无法判断签名的真实性，而且孟凯先生也没有通过其他途径确认发送邮件，基于审慎原则，该通知的真实性、合法性是无法确定的。在这种情况下，不能视为孟凯先生以股东的身份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综上，因孟凯先生并未以股东身份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以孟凯先生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公司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为由召开监事会不但和事实不符，也违反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即使孟凯先生已经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召开程序也是不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规定的

根据公司陈述，董事会出于审慎原则，并未向发出邮件的邮箱进行任何反馈，也未就此向任何其他方进行反馈。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根据上述规定，即使孟凯先生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行为是真实、合法的，由于董事会在收到相关提案后并未作出反馈，孟凯先生在 10 日后才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收到上述邮件的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18 日，孟凯先生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日期最早为 2017 年 1 月 29 日。但是，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根据 2017 年 1 月 23 日孟凯先生的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在这种情况下，即使孟凯先生向监事会的提议为真实，该提议也不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的规定，监事会依照违反《公司章程》、《公司法》的提议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显然也是不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规定的。

综上所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的程序违反了《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决议不应具有法律约束力。

2、孟凯先生对于王禹皓先生的股东权利授权目前存在争议，在争议解决之前，孟凯先生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利不无疑问

如上所述，2015 年 11 月 3 日，孟凯先生签署了若干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将其在公司的股东权利“不可撤销地授权给王禹皓先生，直至委托人将与标的股份相关的个人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为止”。根据公司陈述，孟凯先生与标的股份相关的个人债务仍未清偿完毕，王禹皓先生目前也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 月 16 日，公司公告，称公司近期与控股股东孟凯先生沟通得到如下信息：“孟凯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公证程序，撤销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王禹皓作为本人受托人的所有权利。授权陈继先生享有本人的第三届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的提名权。”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此前的公告，孟凯先生对于王禹皓先生的授权



不能单纯的看成是一项单方行为，而是涉及到一系列较为复杂的商务和法律安排。虽然我国法律对于一项“不可撤销”授权是否可以撤销没有明确规定，但是根据民法中的“诚实信用原则”，涉及如此复杂债务运作的授权能否随时撤销，至少是不无疑问的。公司应当基于审慎原则判断孟凯先生和王禹皓先生对于股东权利授权目前可能存在的争议。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的程序违反了《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决议不应具有法律约束力。

2、孟凯先生对于王禹皓先生的股东权利授权目前存在争议，公司应当基于审慎原则判断孟凯先生和王禹皓先生对于股东权利授权目前可能存在的争议。

广东华科（北京）律师事务所（印章）



喻達

喻達旁律师

王瑞

王瑞律师

二〇一七年二月七日